



综桓能源

NEEQ : 833823

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Hubei Zonglianhuan Energy Investment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— 2017 —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	王晖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13886387974
传真	0712-2111996
电子邮箱	zhny0712@zlhgas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zlhgas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孝感市北京路 58 号国贸大厦五楼, 4320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湖北省孝感市北京路 58 号国贸大厦五楼

二、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	上年同期	本期(末)比上期(末)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400,280,272.21	345,160,587.95	15.9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94,288,451.13	178,199,190.30	9.03%
营业收入	159,477,959.34	134,249,452.27	18.7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5,827,146.62	16,640,371.41	-4.8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4,959,360.97	16,682,737.63	-10.33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45,303,421.18	40,807,574.36	11.02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7.40%	8.94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0	0.21	-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0	0.21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（元/股）	2.43	2.23	8.97%

2.2 股本结构表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 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
无限售 条件股 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11,333,333	14.17%	0	11,333,333	14.17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 人	-	-	-	-	-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,000,000	2.50%	0	2,000,000	2.50%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有限售 条件股 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68,666,667	85.83%	0	68,666,667	85.83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 制人	52,000,000	65.00%	0	52,000,000	65.0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6,000,000	7.50%	0	6,000,000	7.50%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总股本		80,000,000	-	0	80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4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	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
1	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	52,000,000	0	52,000,000	65.00%	52,000,000	0
2	孝感合顺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	16,000,000	0	16,000,000	20.00%	10,666,667	5,333,333
3	安宏生	8,000,000	0	8,000,000	10.00%	6,000,000	2,000,000
4	广州市秋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	4,000,000	0	4,000,000	5.00%	0	4,000,000
合计		80,000,000	0	80,000,000	100.00%	68,666,667	11,333,333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孝感合顺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综恒能源 20%的股份，其中安宏生系孝感合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持有孝感合顺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55%的股份。除上述情况之外，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。

控股股东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，拥有公司65%股权。

三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之规定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，改变原会计政策，采用新的会计政策，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利润无影响。

3.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√不适用

3.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

√不适用